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块压力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块压力砖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40621-04-01-4784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33 分 50.343 秒, 纬度: 33 度 40 分 36.5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北市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淮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淮自然资规〔2024〕49 号) 2、规划名称: 《濉溪县临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 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重要控制线划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中“第三章、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中的内容：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368.26 平方千米（205.24 万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1257.83 平方千米（188.67 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 3.83 平方千米，其中安徽淮南南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0.02 平方千米，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3.81 平方千米。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勘界定标，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信息登记入库，保证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113.90 平方千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相符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在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 2-1），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要求相符。 （2）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中“第三章、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的内容： 在县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而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区主要为安徽淮南南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安徽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以外的河湖水体和湿地等
--	--

	地区；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分布在县城、百善镇、韩村镇、双堆集镇等重点镇和产业集聚区。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以外的村庄、耕地、林地、园地等区域。 相符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在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2-2），项目位于乡村发展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是城镇发展区以外的区域。因此项目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相符。 2、与《濉溪县临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 2025 年，远期目标年 2035 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临涣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67.41 平方公里。辖 19 个行政村：陈口村、大高村、高皇村、海孜村、湖沟村、夹河村、梁庙村、临涣村、临南村、刘油坊村、沈桥村、沈圩村、石集村、四里村、徐楼村、徐庙村、姚湖村、张楼村、铨诚村。 农业空间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生态空间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需要实行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与管理限值。 城镇空间底线约束：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严格按照上位规划明确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临涣镇临南村东南侧，属于工业用地。
--	--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远离生态保护红线，未新增用地。项目的建设不违反规划中强制性内容。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濉溪县临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符合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淮北市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340621-04-01-478417。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厂界东侧隔铁白路为农田、南侧为安徽同贺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火车轨道、北侧为农田，详见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建设单位厂界西侧 90m 处是临南村、西南侧 110m 处是刘洪庄，厂区内本项目运行区域距离临南村 340m、距离刘洪庄 370m，详见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本项目营运后，建设单位使用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并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及运输车辆路线、生产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降低运营期对环境质量、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附近车流量较大交通地理位置优越。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根据调查，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5-1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北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2024年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PM₁₀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委托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拟对生产区、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在干燥多风天气期间适当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储料仓库密闭，仓库顶端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通过在卸料过程中洒水以减少粉尘，在气化渣计量仓旁设置雾炮机；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砖车间密闭，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以及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浍河，根据《淮北市浍铨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作业区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浍河的环境现状监测情况。浍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刘沟，最终汇入浍河。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会导致区域地表水质量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6558\text{m}^3/\text{a}$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66\text{万 kW}\cdot\text{h}/\text{a}$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许可类，可视为允许类。

淮北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如下：

表1-1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本项目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储料仓库、搅拌楼、制砖车间密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雾炮机等。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氨的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和监测措施。地下水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化粪池等重点防渗，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报送制度。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持续关注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质恶化的排查污染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储料仓库、搅拌楼、制砖车间、养护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其他加工区域为一般防渗。定期对生产设

			成因。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水质“十四五”目标。	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修编应急预案等。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见附图5-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见附图5-3）、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见附图5-4）。				
表1-2 与环境要素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控制要求	本项目协调性分析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拟对生产区、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在干燥多风天气期间适当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储料仓库密闭，仓库顶端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通过在卸料过程中洒水以减少粉尘，在气化渣计量仓旁设置雾炮机，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砖车间密闭，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化粪池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储料仓库、搅拌楼、制砖车间、养护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做好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网址<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共涉及1个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3。

表1-3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区 域 管 控 要 求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协 调 性 分 析
ZH34062120223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沿 淮 绿 色 生 态 廊 道 区-重 点 管 控 单 元18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 5.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6.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7.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8.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9.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10.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1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2.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煤气发生炉、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燃煤热电机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不涉及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露天灰土拌合、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不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 2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 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5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6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7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8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秸秆露天焚烧，不涉及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生产中不产生的可燃性气体。 不涉及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不涉及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不涉及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建设单位不属于钢铁企业，不涉及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日用玻璃、玻璃棉，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 本项目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拟对生产区、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在干燥多风天气期间适当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储料仓库密闭，仓库顶端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通过在卸料过程中洒水以减少粉尘，在气化渣计量仓旁设置雾炮机；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砖车间密闭，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

				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 -----	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不涉及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严格要求建设单位在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许可要求。环评要求企业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 2.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 3.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 4.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	不属于煤电行业，不涉及光伏发电、风光储一体化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利用生物质能。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5.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6.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 7.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	--	--	--	--	--

5、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淮环〔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拟对生产区、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在干燥多风天气期间适当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储料仓库密闭,仓库顶端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通过在卸料过程中洒水以减少粉尘,在气化渣计量仓旁设置雾炮机;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砖车间密闭,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	符合
1.2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	项目不涉及非甲烷总烃。	符合

	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非甲烷总烃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2.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项目采取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符合
2.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上级主管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3.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3.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项目不属石油、化工等防控重点行业，且项目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管控，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4.1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4.2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2)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四）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	符合

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涉及工业炉窑。	
（七）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八）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3%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九）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十）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十一）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 15%。在合肥市推广采取公铁、公水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水泥、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分别比 2020 年增长 10%和 12%左右，钢铁、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60%。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十四五”末基本实现长江干线港口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土地利用、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本项目气化渣原料来自于濉溪县境内的**，属于短距离运输，要求采用清洁能源进行运输，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十二）强化新能源车辆推广和汽车排放监管。公共领域新增或更	要求采用清洁	符合

新公交车辆（应急车辆除外）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支持清洁运输企业发展，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在中心城区先行开展新能源渣土车推广试点工作，合肥等有条件的市引导在新建重点建设项目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车；推动省、市属国有企业先行推进运输车辆新能源化。加快高速服务区快充站建设，力争到2025年，重点区域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50%，其他地区不低于60%。强化新生产、销售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尾气排放不达标等行为，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鼓励重点区域城市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的监管执法。	运输方式，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进行运输，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60%。
---	---------------------------------

(3) 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9月25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9月25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三、防治工业污染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拟对生产区、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在干燥多风天气期间适当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储料仓库密闭，仓库顶端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通过在卸料过程中洒水以减少粉尘，在气化渣计量仓旁设置雾炮机；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砖车间密闭，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	符合
（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五、防治扬尘污染		
（二十二）扬尘污染源应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粉状物料贮存场扬尘、城市裸土起尘等为防治重点。应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减少城市裸地面积，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提高绿化率，或适当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遏止扬尘污染。	环评要求施工期现场设置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采用防尘布苫盖、定期喷水压尘，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符合
（二十三）对各种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各种港口装卸码头等，应采取设置围挡、防尘网和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上路行驶车辆的清洁；鼓励各类土建工程使用预搅拌的商品混凝土。 （二十四）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规范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管理，防止园林绿地土壤向道路流失。	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和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有上料、压制成型、晾晒、出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增建筑面积。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水泥筒仓，用于本项目原料水泥的贮存；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储料仓库，用于本项目原料气化渣的贮存；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搅拌楼的搅拌机，用于本项目原料水泥、气化渣的混合搅拌；新建制砖车间、养护区、成品暂存区，用于压力砖的生产成型、养护、成品暂存；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综合办公楼，用于本项目新增劳动

建设内容

定员的办公。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项目正式运营后可达到年产 1800 万块压力砖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高 18m, 位于厂区东北侧。全封闭厂房, 内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本项目主要依托其中的 2 套搅拌机对水泥、气化渣进行搅拌。	依托厂区现有
	制砖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高 10m, 位于厂区东北侧。内置 1 条制砖生产线, 主要进行制砖成型工序。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块压力砖。	新建
	养护区	占地面积 150m ² , 位于制砖车间的西侧, 主要进行压力砖的养护。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 用于厂区办公使用。	依托厂区现有
储运工程	储料仓库	1 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储料仓库密闭。仓库内北侧用于砂、石子等原料的贮存; 仓库内南侧设置计量仓, 用于砂、石子等上料使用。本项目原料气化渣依托储料仓库进行贮存, 依托计量仓进行上料。	依托厂区现有
	水泥筒仓 1#	钢结构, 储量约 300t, 位于搅拌楼内西侧, 用于水泥的贮存, 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依托厂区现有
	水泥筒仓 2#	钢结构, 储量约 300t, 位于搅拌楼内西侧, 用于水泥的贮存, 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依托厂区现有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 位于搅拌楼的西侧, 主要进行成品压力砖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 6558m ³ /a。	新建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刘沟, 最终汇入淦河。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新建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量为 66 万 kW·h/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辆运输扬尘: 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 生产车间、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 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 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 限制车速; 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等。	新建
	储料	气化渣卸料堆存、上料废气: 密闭堆存, 储料仓库上	依托

		仓库	方配备雾化喷淋装置，在计量仓旁配备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输送。	厂区 现有
		搅拌楼	水泥筒仓 1#呼吸废气：水泥筒仓 1#位于车间内、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依托 厂区 现有
			水泥筒仓 2#呼吸废气：水泥筒仓 2#位于车间内、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依托 厂区 现有
			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新增排气筒
		制砖车间	制砖系统-配料废气：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容积 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50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新建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落地尘、洗车沉泥、边角料、不合格品、养护设施沉渣、初期雨水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储料仓库内北侧，占地面积 80m ² 。		新建
		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制砖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厂区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搅拌楼、制砖车间、储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新建
	风险	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压力砖	1800	万块/a	238×48×113mm

产品质量参照《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2011）。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备注
原料贮存	水泥筒仓 1#	储量 300t	1	搅拌楼	依托
	水泥筒仓 2#	储量 300t	1	搅拌楼	依托
	储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1	储料仓库	依托
气化渣上料	计量仓	/	2	储料仓库	依托
混合搅拌	搅拌机	复合螺带	2	搅拌楼	依托
制砖系统	全自动液压成型机	QYJ-8000 型(单缸)	1	制砖车间	新增
	码垛机(叠板机)	二板 走轨道	1		
	全自动上板机	/	1		
	单仓配料机	丁字出 3m ³	1		
	码砖机	ZNMZ-1200 型	1		
	智能下旋穿针式打包机	DS-1200	1		
	养护浸泡机	Jp3t-1200 型	1	养护区	新增

表 2-5 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设施名称	最大生产能力	数量	年工作 时间	最大设计 产能	现有项目 产能	本项目产 能	是否 满足 生产
储料仓库	/	1	2400h	2000m ²	1500m ²	100m ²	满足
计量仓	54t/h	2	2400h	25.92 万 t/a	18 万 t/a	3.6 万 t/a 气化渣	满足
搅拌机	360t/h	1	2400h	86.4 万 t/a	72 万 t/a (30 万 m ³ 混凝土/a)	4.5 万 t/a (1800 万 块压力砖 /a)	满足

5、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形态及储存规格	存放地点
---	----	----	----	------	---------	------

号						
1	气化渣	含水量 35%	t/a	36000	固态粉状/堆存	储料仓库
2	水泥	/	t/a	9000	固态粉状/300t 筒仓	水泥筒仓 1#、水泥筒仓 2#
3	润滑油	/	t/a	0.2	桶装, 15kg/桶	即买即用, 不储存
能源消耗						
1	电	/	万 kW·h/a	66	市政电网	/
2	水	/	m ³ /a	6558	市政给水管网	/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压力砖养护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6558m³/a。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不提供食宿, 生活用水标准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 以 15m³/(人·a) 计,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1.0m³/d。废水产生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 0.8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2)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道路占地面积约 6800m^2 ，洒水量按 $2\text{L}/\text{m}^2/\text{次}$ （每天洒水两次）计，则道路洒水抑尘用量为 $27.2\text{m}^3/\text{d}$ （ $8160\text{m}^3/\text{a}$ ），其中包括新鲜用水 $16.97\text{m}^3/\text{d}$ （ $5091\text{m}^3/\text{a}$ ）和经沉淀处理过的初期雨水 $10.23\text{m}^3/\text{d}$ （ $3069\text{m}^3/\text{a}$ ）。道路抑尘洒水全部挥发损耗。

(3)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进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包括原料运输及产品运输，本项目气化渣年用量为 36000t 、水泥年用量为 9000t ，生产规模为年产1800万块压力砖（ 45000t 压力砖）。按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30t 计算，约需运输3000辆次，每次均需冲洗，冲水量 $0.02\text{m}^3/\text{辆次}$ ，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0.9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 $54\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水，定期补水为 $0.02\text{t}/\text{d}$ ，则项目生产用水补给水量为 $6\text{t}/\text{a}$ 。

(4) 雾化喷淋降尘用水

在储料仓库的气化渣暂存区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装置。雾化喷淋装置设计10个喷头，每个喷头喷水量按 $2\text{L}/\text{min}$ 计，采取间歇喷水，卸料工作时间约 $24000\text{min}/\text{a}$ （单车单次卸料量 30t ，每次卸料需要15-20分钟， $36000\text{t}/\text{a} \div 30\text{t} \times 20\text{min} = 24000\text{min}/\text{a}$ ），则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a}$ ，平均到每天需要 1.6m^3 新鲜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在出料仓库的计量仓旁设置雾炮机，喷雾流量约为 $60\text{L}/\text{h}$ ，采取间歇喷水，上料工作时间约 $36000\text{min}/\text{a}$ （计量仓单次上料量 4t ，每次上料需要4min， $36000\text{t}/\text{a} \div 4\text{t} \times 4\text{min} = 36000\text{min}/\text{a}$ ），则用水量为 $36\text{m}^3/\text{a}$ ，平均到每天需要 0.12m^3 新鲜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在制砖系统的单仓配料机旁设置雾炮机，喷雾流量约为 $60\text{L}/\text{h}$ ，采取间歇喷水，上料配料工作时间约 $45000\text{min}/\text{a}$ （单仓配料机单次上料配料量 3t ，每次上料需要3分钟， $45000\text{t}/\text{a} \div 3\text{t} \times 3\text{min} = 45000\text{min}/\text{a}$ ），则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a}$ ，平均到每天需要 0.15m^3 新鲜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5) 压力砖养护用水

制成砖后，需放入养护池内进行自然养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自然养

护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养护用水进入产品或损耗蒸发，无废水产生。

(6) 初期雨水

参照《关于公布淮北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淮住建[2022]262号)，修订后的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104.984 \times (1 + 0.620 \lg P)}{(t + 4.203)^{0.542}}$$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单位：升/秒/公顷； $\text{L/s} \cdot \text{hm}^2$)；

P —设计重现期(单位：年)，取2年；

t —降雨历时(单位：分钟； min)，取30分钟。

经计算，本暴雨强度为 $q=193.291\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 L/s ；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Ψ —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径流系数0.2~0.45，综合径流系数，取值0.3；

F —汇流面积，本项目厂区的生产区总汇水面积约2.8公顷；

经计算雨水设计流量为 $Q=162.364\text{L/s}$ 。

若按收集前15min雨水，则初期雨水量 146.1276m^3 。根据气象部门公开资料，淮北市年平均降雨日为84天，但降雨量分布及其不均，不均匀系数约0.25，则厂区全年的初期雨水量为 $3069\text{m}^3/\text{a}$ (平均 $10.23\text{m}^3/\text{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3)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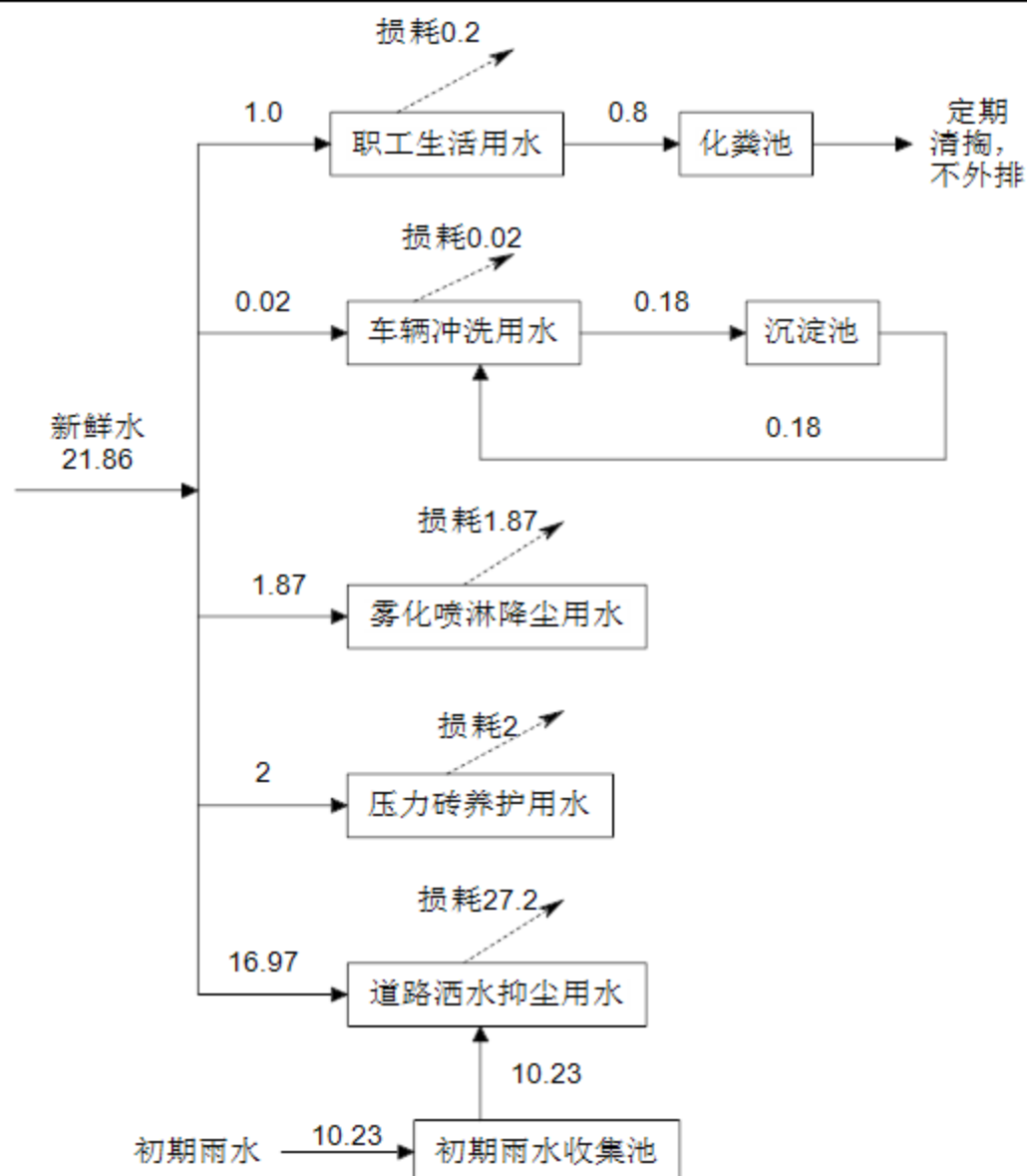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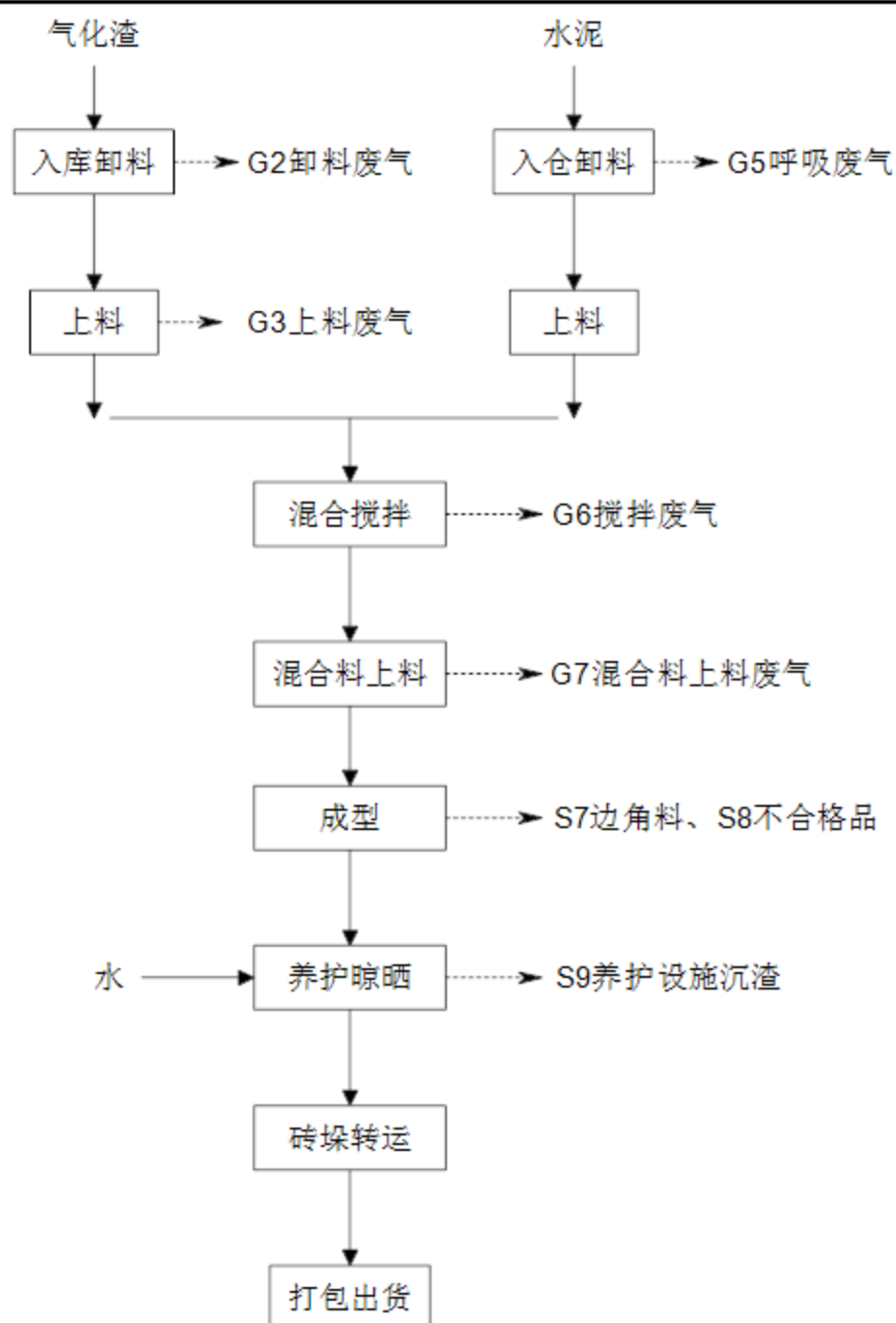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生产采用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设置生产车间 2#、养护区、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依托厂区的生产车间 1、储料仓库以及 1 栋办公楼。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位于厂区东北侧，储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储料仓库内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2#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的东侧。本项目生产区域设计紧凑，办公楼位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7-1，本项目车间功能布局示意图详见附图 7-2。 本项目新建原料库、成品库位于厂区西南部，北侧为原有原料库，方便物料运输，依托厂区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大门位于厂区南侧，车辆冲洗平台位于大门旁。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场地清理、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建设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压力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气化渣运输卸料、上料**: 外购的气化渣通过汽车运至厂内, 车辆进出厂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 减少扬尘产生。气化渣卸料至储料仓库内的气化渣暂存区, 采用铲车将气化渣输送至计量仓内进行重量计量, 后续生产线输送均采用封闭的输送带。

产污情况：汽车运输气化渣的过程中产生G1车辆运输扬尘、W1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中产生S1洗车沉泥；气化渣卸料过程中产生G2卸料粉尘，通过在卸料过程中使用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以及在密闭仓库内粉尘自然沉降来减少粉尘的产生，此工程中产生S2落地尘；上料过程中产生G3上料粉尘。

②水泥运输卸料、上料：外购的水泥通过密封的专用罐车运至厂区搅拌楼西侧，车辆进出厂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通过气泵将水泥沿密闭管道输送到相应的水泥筒仓时，筒仓排气孔将产生粉尘。水泥筒仓内的水泥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到搅拌工序。

产污情况：水泥罐车运输水泥的过程中产生G4车辆运输扬尘、W2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中产生S3洗车沉泥；水泥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顶部排气口会产生筒仓呼吸粉尘G5，呼吸粉尘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S4除尘器收集尘。

③搅拌：将计量好的气化渣通过封闭的输送带输送到搅拌机中，螺旋式推进器把水泥筒仓里的水泥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输送到搅拌机中，气化渣和水泥在搅拌机中以4比1的比例混合搅拌1-2分钟，确保混合均匀。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产污情况：搅拌过程中产生G6搅拌粉尘，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S5除尘器收集尘、S6废布袋。

④混合料上料、成型：将搅拌好的气化渣、水泥混合料通过铲车送至制砖系统的单仓配料机，混合料通过全自动液压成型机挤压成压力砖半成品。如果成型机压力不够、模腔不满、漏料可直接导致砖块尺寸偏差、缺棱掉角、密实度不够、强度低，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砖用铲车压碎重新压制。

产污情况：混合料上料过程中产生G7混合料上料粉尘，挤压成型过程中产生S7边角料、S8不合格品。

⑤养护、晾晒：成型砖运至养护浸泡机进行浸水养护，浸水时间约为20min后成为成品砖，对半成品进行洒水保持表面湿润，自然晾干7天即得成品砖。

产污情况：养护过程中产生S9养护设施沉渣。

⑥**砖垛转运**：码垛机将已经码好的砖垛抓取起来，将其搬运并整齐地堆放到指定的区域或者直接转移到打包工位。

⑦**打包出货**：自然养护后的成品储存于成品暂存区。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车辆运输	G1、G4	颗粒物	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生产车间、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等。
	气化渣入库卸料	G2	颗粒物	储料仓库密闭，储料仓库上方配备雾化喷淋装置
	气化渣上料废气	G3	颗粒物	储料仓库密闭，在计量仓旁设置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输送。
	水泥筒仓呼吸	G5	颗粒物	水泥筒仓位于车间内、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搅拌	G6	颗粒物	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砖系统的上料	G7	颗粒物	车间密闭，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
废水	生活污水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等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W2	悬浮物	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	W3	悬浮物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N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定期保养等
固废	废水处理	S1、S3	洗车沉泥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S2	落地尘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S4、S5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S6	废布袋	由厂家回收

	成型工艺	S7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成型工艺	S8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养护工艺	S9	养护设施沉渣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暂存	S10	初期雨水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机械设备维护	S11	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员工生活	S1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需要新建的制砖车间及配套设施所在地为空地。 1、厂区双林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煤泥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濉溪县环境保护局（现称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煤泥烘干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15]18 号；于 2018 年 5 月进行煤泥烘干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取得了《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代码：2110-340621-04-01-132497）；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濉溪县志和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2]26 号；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3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工作；2025 年 11 月 04 日延续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621777354051H001X）。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621-2026-009-L）。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未建设，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有混凝土搅拌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输送粉尘；车辆扬尘；筒仓等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①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砂、石提升由搅拌机配套的密封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斜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粉尘逸散量较小；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该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且在投料的同时加入水，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由搅拌机自带脉冲反吹式除尘器除尘，气体中的粉料通过除尘器时被捕集下来，通过机械振动，捕集的粉尘重新回落入搅拌机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可知，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项目总量为 $60\text{万 m}^3/\text{a}$ (144万 t/a)，则项目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87.2t/a ，为减少搅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搅拌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9.7% ，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布袋除尘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采取该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89t/a 。

②筒仓粉尘

本项目拟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共 4 个水泥筒仓，2 个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每个筒仓配套安装设备自带的仓顶除尘器，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共 8 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可知，储存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 -产品，则 4 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40.42t/a (单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0.11t/a)，2 个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5.76t/a (单个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2.88t/a)，2 个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5.76t/a (单个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2.88t/a)。

在往筒仓中输送原料时筒仓内空气排放均经过仓顶除尘器过滤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仓顶除尘器收尘效率为 99.8% ，水泥筒仓粉尘产生浓度为 $5603\text{mg}/\text{m}^3$ ，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浓度为 $798\text{mg}/\text{m}^3$ ，矿粉筒仓的粉尘产生浓

度为 $798\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的效率为 99.8%，那么水泥筒仓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11.20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807t/a （单个筒仓为 0.0202t/a ），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 $1.59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15t/a （单个筒仓为 0.0058t/a ），矿粉筒仓的粉尘排放浓度为 $1.597\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15t/a （单个筒仓为 0.0058t/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物料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存于封闭的加工车间内，不易被大风吹起产生扬尘，本项目加工车间粉尘主要为物料装卸、输送等产生的，物料装卸和输送粉尘主要包括原料运送至上料口、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可知，物料输送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 ，项目总量为 $60\text{万 m}^3/\text{a}$ （ 144万 t/a ），则项目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7.28t/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车辆扬尘

本项目投产后厂区车辆进出频繁，同时由于物料等的跑冒滴漏，车辆的碾压会产生扬尘。日均车流量约 133辆次/d ，每辆车每次在往返行使距离按 0.2km 计。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采用推荐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V/5) (W/6.8)^{0.65} (P/0.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 $\text{Kg/km} \cdot \text{辆}$ ；

V——汽车速度， Km/hr ；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取 0.02 。

汽车速度按照 5km/h ，载重量按照 20t/辆 （平均载重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车辆扬尘量 $0.128\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量 3.4kg/d （ 1.0t/a ）。

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为减小厂区粉（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粉（扬）尘防治措施：

A、装卸料处安装自动喷雾洒水抑尘设施，适时撒水，使粉尘聚集沉降，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B、皮带输送机全封闭设置； C、加工车间硬化处理，四周封闭设置，出入口设置软帘； D、在运输原料过程中，加强车辆和铲车等管理，放慢车速，适时洒水，定期清扫； E、车间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前轮胎等需清洗干净； F、采用全封闭车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小物料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抑尘率按 70% 计，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9t/a。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依托濉溪县志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清洁废水、喷淋制备废水、生产废水经储罐暂存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该项目的噪声源很多，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设备、运输车辆、泵类、装载机、砂石分离机、皮带输送机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声源强度为 68~95 dB(A)。经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无组织落到车间地面的粉尘，收集量约为 347t/a，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 (2) 一座沉淀池出渣
--	---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沉淀池沉渣等，沉渣产生量约为 10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均由设备厂家进行上门检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其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7-08。

(4) 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均由设备厂家进行上门检修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预计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a，其为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

(4)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2-7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出渣	10	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2		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34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抹布、手套	0.02	
8		废油桶	0.1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厂内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8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要求	完成时间
1	厂区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前完成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3-1-2：

表 3-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对标 GB 3095-2012）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表 3-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对标 GB 3095-2026）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0	143.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0	116.6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综合分析，2024 年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4 年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PM₁₀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淮北市政府大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施工工地扬尘

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2) 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其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主要是 TSP。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相和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对刘洪庄 G1 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点位 G1 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侧 110 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5.8.12	TSP	69	μg/m ³
2025.8.13	TSP	50	μg/m ³
2025.8.14	TSP	35	μg/m ³

监测结果显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刘沟，最终汇入浍河。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Ⅳ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1 个，占比 33.3%；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Ⅲ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Ⅳ类）。

浍河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淮北市浍铨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作业区智慧物联港化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浍河的环境现状监测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进行监测，共布设 3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检测断面布点见下表所示，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现状数据见下表所示，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断面布设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取样断面
W1	浍河-码头项目区上游 500m

W2	浍河-码头项目区
W3	浍河-码头项目区下游 1000m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现状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

(3) 监测结果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W1	2023.10.16	7.93	4.7	28	4.2	0.202	0.17	0.31
W2		7.98	5.4	26	3.6	0.173	0.19	0.21
W3		7.88	5.4	28	3.7	0.229	0.18	0.09
W1	2023.10.17	7.65	4.5	30	3.9	0.184	0.18	0.32
W2		7.74	5.4	25	3.4	0.199	0.17	0.22
W3		7.58	5.2	28	3.7	0.216	0.18	0.09
W1	2023.10.18	7.44	4.8	26	4.0	0.189	0.17	0.32
W2		7.64	6.0	22	3.2	0.200	0.16	0.22
W3		7.85	5.7	25	3.4	0.166	0.17	0.09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浍河监测断面水质检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临南村	-385	0	居民区	140 户/4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W	90
2	刘洪庄	-420	-95	居民区	200 户/600 人		SW	110

以生产车间 2#中心为中心，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中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表 3-6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 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 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4/3576-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东侧铁白路为二级公路、厂界西侧为铁路干线）。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文件：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_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为淮北市，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指标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t/a。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则本项目总量申请指标为：烟（粉）尘：0.21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具体的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2）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3）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5）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	---

另外，针对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工地食宿，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不大，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收集人员生活污水，对化粪池进行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施工作业废水收集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车辆等。

为了防治并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减少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于远离周围居民的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将高噪声设备置于有隔声效果的工棚、消声屏障中使用。

(3)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施工机械布置在施工地块的中央，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 施工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法，并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新技术，如改变

垂直振打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如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从而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8)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和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渣土、废混凝土、废沙石、钢筋头、废木料等，其中废钢筋头、废木料等约占 20%，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挖掘产生的废土方（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施工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渣土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综上，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堪可知，项目区的东南侧较高，西北侧较低，场地较平整，现状为闲置工业空地，项目厂区不需进行平整，但需进行填方。

本项目的各建筑的基础施工时会导致表层土的剥离，必然扰动现有地貌，破坏原有的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使得大量表土裸露且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在一定时期会加剧的水土流失程度。再者，降雨会对项目建设的开挖面产生侵蚀，地面失去植被的“保护”而裸露，地表径流蓄积功能下降，在水的作用下，高峰地表径流流量增加，地下径流减少，水土侵蚀加剧，最终导致水土流失加剧。

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堆放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等均有可能会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临时弃土场堆放的弃土体较疏松，很容易水土侵蚀，尤其是在雨季，水带入河中泥沙量将增加。

根据本区特点，建设区域水土流失随地表径流流入地表东北侧的沟渠，从而对地表水域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但考虑各工程施工进度，项目本身的挖方在转运过程中需要临时堆放，在施工现场选择平缓地带设临时弃渣场一个，位于项目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1000m²，并在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防止水土流失。

为防止和尽量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土地整治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五种。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工程措施：在临时弃土场等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地段，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挡土墙、排水工程、蓄水工程等。

（2）植物措施：对工程完工后被规划为绿地的弃土区、堆料区，先行土地整治，然后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3）土地整治措施：对弃土场、堆料场等临时占地终止使用时，应实施土地平整和覆土等土地整治措施，恢复原土地类型，或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4）临时措施：临时弃土场等需采取措施防治水土保持。特别是汛期施工时，需采取必要的裸露面覆盖、排水、挡护、沟道清淤等临时措施。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一般选择简单、有效、易行且投资少的工程措施。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堆放一般采用覆盖遮蔽物、修建拦水埂等。

（5）管理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时序是否合理，施工期间是否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措施设置是否适宜等，对其防治效果具有较大影响。据此，管理措施应作为一项重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单独加以说明。主体工程施工中应先修建拦挡措施后，再行填筑；弃土场应“先挡后弃”，并考虑弃土的合理排放，减少弃土临时占地；运输土石料的车辆应实行遮盖，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措施能真正有效地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经过以上措施的建设和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将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气化渣入库卸料废气、气化渣上料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混合搅拌废气、混合料上料废气。

(1)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气化渣、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原材料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i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2}$$

$$Q_t = Q_i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 \right)$$

式中： Q_i ——车辆运输起尘量，kg/(km·辆次)；

V ——车辆行驶速度，km/h；

M ——车辆载重，t/辆；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Q_t ——车辆运输总扬尘量，t；

L ——运输距离，km；

Q ——运输量，t/a。

本项目空车、载重车质量分别约为 10t、40t，在厂区内以 5km/h 行驶，道路路况（即表面粉尘量）以 0.4kg/m² 计，计算得空车、载重车运输起尘量 0.1453775kg/(km·辆次)、0.4723330kg/(km·辆次)。

本项目原料运输量约为 4.5 万 t/a，外运产品运输量约为 4.5 万 t/a，平均每年空车、载重车各 3000 辆次，在厂区内运输距离按 0.15km 计，则车辆运输总扬尘产生量 0.278t/a（空车 0.065t/a、载重车 0.213t/a），产生速率为 0.116kg/h。

为防止运输道路积尘引起二次扬尘，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拟对生产区、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在干燥多风天气期间适当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经上述措施后预计粉尘抑制率可达到 80%，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

(2) 气化渣入库卸料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气化渣由汽车输送至储料仓库内，气化渣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排放因子为 0.01kg/t（卸料），排放因子为 0.01kg/t（装货）。本项目每年需要在储料仓库暂存的气化渣最大量为 36000t，则卸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360t/a，产生速率为 0.150kg/h。

气化渣在储料仓库中堆存，卸料的产尘点较分散，不利于废气收集。储料仓库密闭，仓库顶端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通过在卸料过程中洒水以减少粉尘。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类型的控制效率为 99%，则卸料过程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3）气化渣上料废气

气化渣通过铲车运送至计量仓中，上料过程产生粉尘。本项目气化渣用量为 360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则气化渣上料的粉尘产生量为 6.840t/a，产生速率为 2.850kg/h。

本项目储料仓库密闭，在计量仓旁设置雾炮机，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类型的控制效率为 99%，则上料过程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4）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由罐车输送至水泥筒仓内，筒仓在打入水泥时仓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9000t/a，罐车每次打入水泥筒仓的水泥最大量为 300t，本项目储存水泥使用 2 个储存量为 300t 的水泥筒仓，每年每个水泥筒仓需打入约 15 次，每次按 4 小时计，则每年水泥筒仓原料打入时间为 120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

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则水泥筒仓的粉尘产生量为 1.710t/a,产生速率为 14.250kg/h。

在水泥筒仓顶部安装配套的仓顶除尘器,仓顶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8%,则水泥筒仓的粉尘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

(5) 气化渣和水泥混合搅拌废气

气化渣和水泥以 4:1 的比例在搅拌机混合搅拌形成混合料,混合料共计 4.5 万 t/a。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5.23×10^{-1} 千克/吨-产品,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3.535t/a。

建设单位在混合搅拌工序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1.182t/a,产生速率为 8.826kg/h。

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2.353t/a,产生速率为 0.980kg/h。未收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粉尘沉降率为 9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5t/a,排放速率 0.098kg/h。沉降的粉尘及时清扫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风量核算: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风速控制在 0.5~1.0m/s,计算风量公式为:

$$Q=3600VF$$

其中:

F——风道截面积(m²)

V——风速(m/s)

3600——换算系数(每小时 3600 秒)。

本项目单风道风速 V 取 0.8m/s,风道截面积 F 取 3.6m²,则 $Q=3600 \times 0.8 \times 3.6=10368\text{m}^3/\text{h}$ 。根据考虑各弯管处及除尘管内压力损失,除尘器的风量应大于整机风量的 10~15%,因此除尘器的风量应为: $Q_{\text{总}}=10368 \times (1+15\%)$

=11923m³/h。本项目拟设置外排废气风量为 12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733.333mg/m³，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333mg/m³。

(6) 混合料上料废气

气化渣和水泥的混合料通过铲车运送至单仓配料机中，上料过程产生粉尘。本项目混合料的量为 4.5 万 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则混合料上料的粉尘产生量为 8.550t/a，产生速率为 3.563kg/h。

本项目制砖车间密闭，在单仓配料机旁设置雾炮机，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类型的控制效率为 99%，则混合料上料过程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入出厂道路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278	0.116	/	无组织	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	/	/	80%	是	0.056	0.023	/
	储料仓库	气化渣入库卸料	颗粒物	0.360	0.150	/	无组织	雾化喷淋装置，储料仓库密闭	/	/	喷淋 74%+ 密闭 99%	是	0.001	0.0004	/
	储料仓库	气化渣上料	颗粒物	6.840	2.850	/	无组织	雾炮机，储料仓库密闭，	/	/	雾炮 74%+ 密闭 99%	是	0.018	0.008	/
	搅拌楼	水泥筒仓呼吸	颗粒物	1.710	14.250	/	无组织	仓顶除尘器，搅拌楼密闭	/	/	99.8%	是	0.003	0.029	/
	搅拌楼	搅拌	颗粒物	21.182	8.826	73 3.3 3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2 00 0	90	99%	是	0.212	0.088	7. 33 3
				2.353	0.980	/	无组织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	/	90%	是	0.235	0.098	/
	制砖车间	混合料上料	颗粒物	8.550	3.563	/	无组织	雾炮机，车间密闭	/	/	雾炮 74%+	是	0.022	0.009	/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6°33'50.055"	33°40'36.097"	21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0

1.2 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两年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季度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特点及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引起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8.826	733.333	0.5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

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

1.4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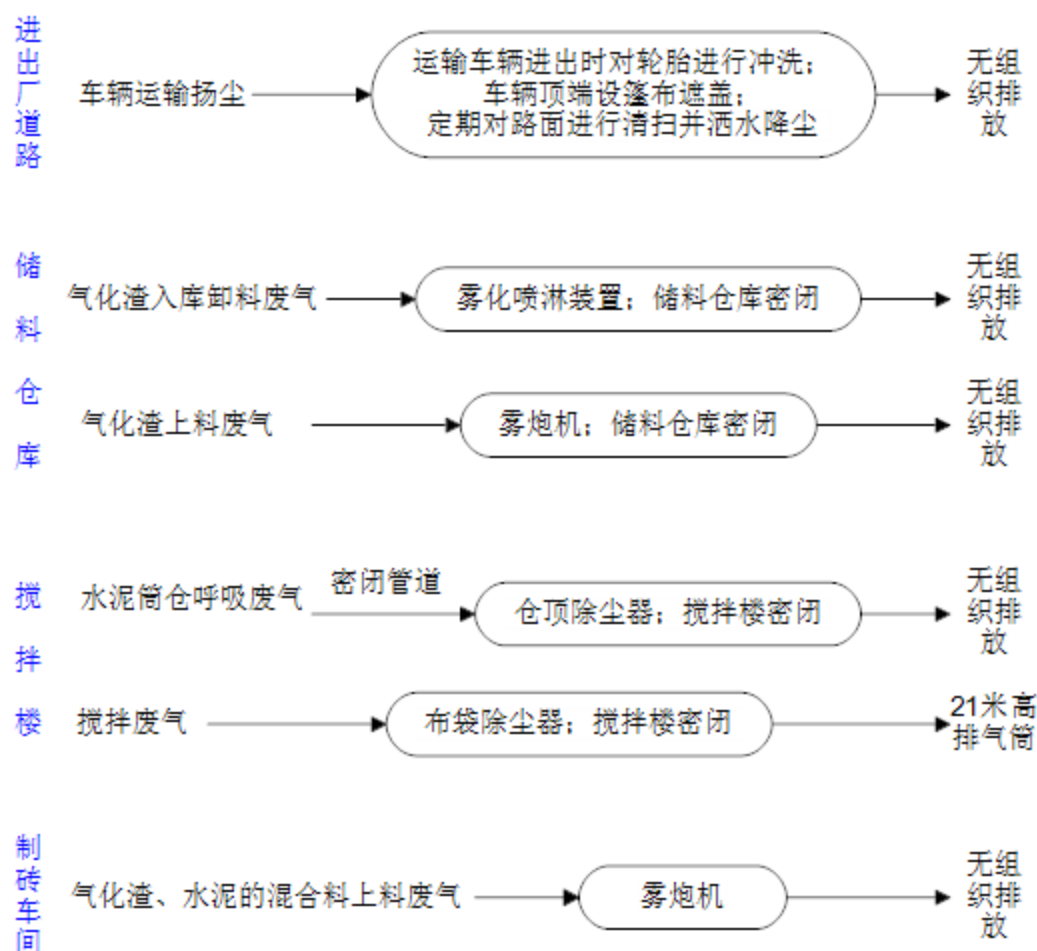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治理排放走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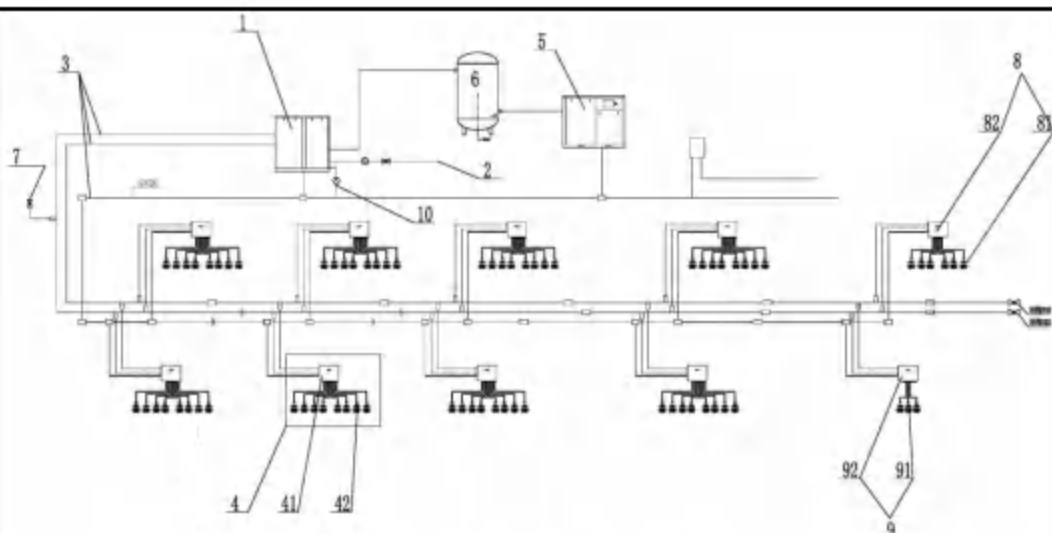


图 4-2 雾化喷淋装置设计图

喷雾除尘是指通过喷雾器喷射水雾捕捉空气中悬浮粉尘并促使其沉降的除尘技术，其原理为雾化水颗粒与粉尘结合实现空气净化。该技术包含压力雾化、气动雾化和超声雾化等路径，采用工业高压柱塞水泵产生微米级雾滴，通过吸附粉尘降低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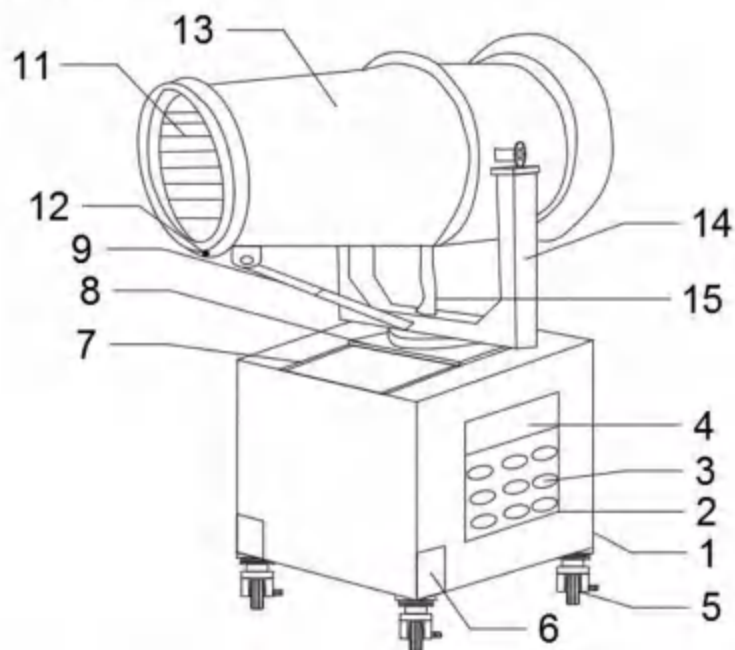


图 4-3 雾炮机设计图

雾炮机基于风送原理，通过高压泵和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风机将水雾远距离输送，使水雾与空气中的粉尘颗粒凝结沉降，从而实现降尘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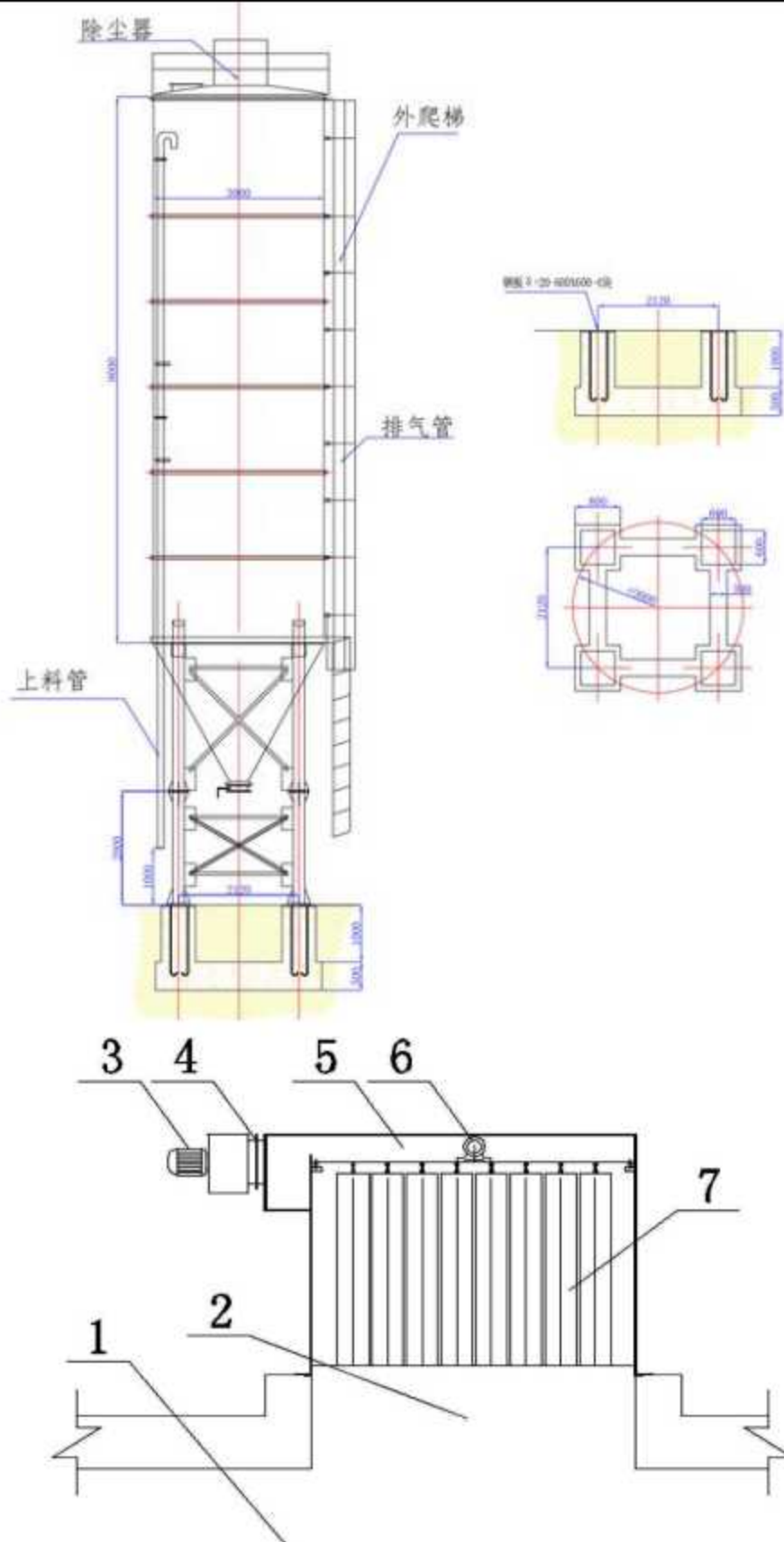


图 4-4 筒仓的仓顶除尘器设计图

筒仓的仓顶除尘器是一种自动清灰结构的单体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布袋的多种效应作用,被滞阻在布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布袋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布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布袋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滤筒,造成布袋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布袋又急剧收缩,这样使积附在布袋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进入灰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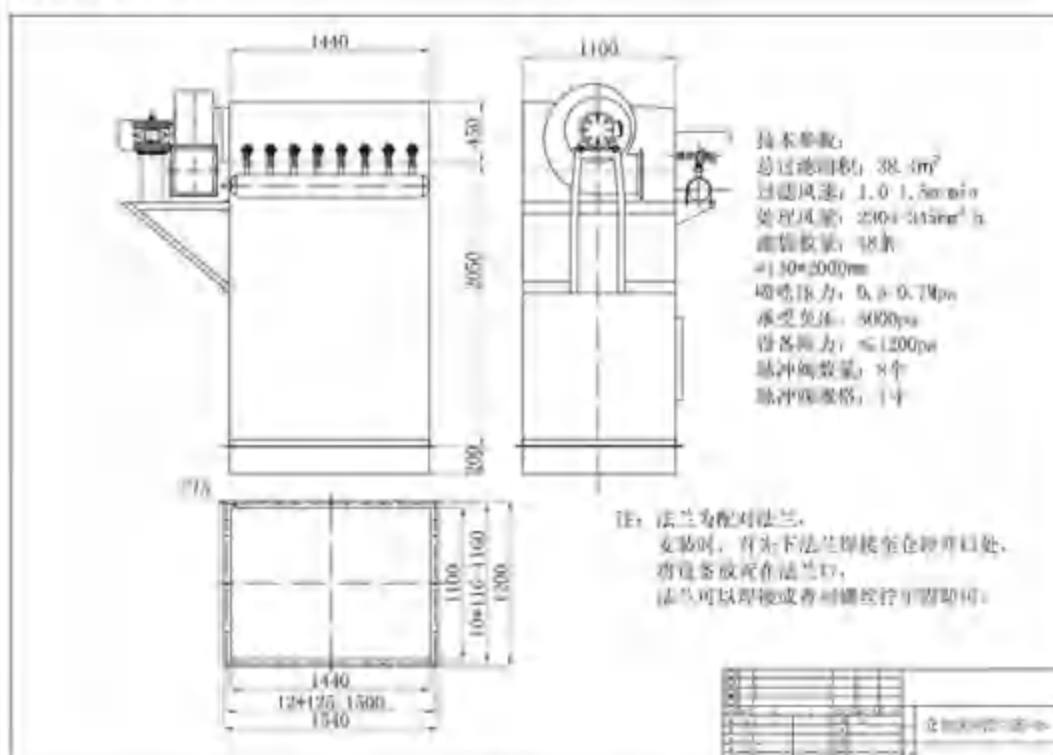


图 4-5 袋式除尘器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

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 μ 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

本项目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独立粉磨站的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有组织废气排放措施，其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属于高效除尘器的一种，工艺是可行的。

本项目气化渣卸料密闭堆存，储料仓库上方配备雾化喷淋装置，在计量仓旁配备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输送；制砖车间密闭，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上述处理措施为目前同类企业常用的抑尘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及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行技术措施。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_m——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A=470、B=0.021、C=1.85、D=0.84。

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评价根据无组织排放量,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以及区域内的常年风速等条件,估算出无组织排放所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废气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面源长 度(m)	面源 宽度 (m)	排放速 率 (kg/h)	评价标 准 (mg/m ³)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初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储料 仓库	颗粒物	50	40	0.0084	0.9	0.284	50
搅拌 楼	颗粒物	30	20	0.127	0.9	14.262	50
制砖 车间	颗粒物	40	10	0.009	0.9	0.804	50

如果计算出来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两个级差之间,取大值。如果有两种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否则,取距离大的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由此确定本项目以厂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通过淮北市政府大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气化渣原料来自于濉溪县境内的**，属于短距离运输，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进行运输，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60%。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及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能够有效的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雾化喷淋降尘用水、压力砖养护用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容积5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200m³）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产污系数及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化粪池处理效率参照《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市政技术》2019年06期），项目外排废水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240 m ³ /a	PH	6~9	/	化粪池	/	6~9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COD	340	0.036		57.4%	107	
	BOD ₅	180	0.022		64.1%	54	
	SS	200	0.022		92.3%	12	
	氨氮	32.6	0.004		17.76%	25	

2.2 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需进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量为 $0.8\text{m}^3/\text{d}$, 按 120% 的保险系数计算为 1.2, 要求化粪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m^3 。厂区已建设建设 1 套标准化粪池, 容积为 3m^3 , 远远高于本项目提出的有效容积, 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可完全进入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无监测计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液压成型机、搅拌机、全自动上板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强度在 $65\sim 85\text{dB}(\text{A})$ 之间, 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制砖车间	全自动液压成型机	QYJ-8000 型 (单缸)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8	6	1	6	64.4	2400	15	49.4	1
	码垛机 (叠板机)	二板走轨道	80		15	6	1	6	64.4	2400	15	49.4	1
	全自动上板机	/	80		22	6	1	6	64.4	2400	15	49.4	1
	单仓配料机	丁字出 3m^3	85		2.6	6	1.5	2.6	69.4	2400	15	54.4	1
	码砖机	ZNMZ-1200 型	80		30	6	1.2	6	64.4	2400	15	49.4	1

智能下旋穿针式打包机	DS-1200	65		38	6	1	6	49.4	2400	15	34.4	1
------------	---------	----	--	----	---	---	---	------	------	----	------	---

注：以制砖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区内室外地面标高为 Z 轴零点。

表 4-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养护浸泡机	Jp3t-1200 型	-30	6	1	80	基础减振	2400h

注：以制砖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区内室外地面标高为 Z 轴零点。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结合本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评价采用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噪声源包括室外声源、室内声源，根据 HJ2.4-2021 规定，先将室内声源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 x^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是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1	69	47.0	69.0	70
南厂界 N2	52	44.3	52.7	60
西厂界 N3	49	39.2	49.4	70
北厂界 N4	57	45.6	57.3	60

由上表可见，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3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

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利用厂区围护结构隔声；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叠加；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其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东侧、厂界西侧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洗车沉泥、落地尘、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养护设施沉渣、初期雨水池沉渣、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等，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洗车沉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中产生洗车沉泥，洗车沉泥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洗车沉泥回用于生产。

②落地尘

在密闭储料仓库、搅拌楼内，部分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产生落地尘，根据前文产污计算，落地尘产生量为 15.6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落地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0.9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布袋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除尘效率降低，因此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⑤边角料

项目成型等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不合格品

项目成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3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⑦养护设施沉渣、初期雨水池沉渣

压力砖放于养护设施加水进行养护，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养护设施和初期雨水池中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实施），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洗车沉泥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检修、维修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和手套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厂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水治理	洗车沉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无	固态	无	0.03	桶装	回用于生产	0.03
废气治理	落地	一般工业	无	固	无	15.656	塑	回用	15.656

		尘	固体废物 900-099-S 59		态			料袋密封贮存	于生产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 59	无	固态	无	20.97	塑料袋密封贮存	回用于生产	20.97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9-S 59	无	固态	无	0.1	塑料袋密封贮存	由厂家回收	0.1
	成型工艺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 17	无	固态	无	450	桶装	回用于生产	450
	成型工艺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 17	无	固态	无	1350	桶装	回用于生产	1350
	养护工艺	养护设施沉渣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 59	无	固态	无	0.01	桶装	回用于生产	0.01
	初期雨水暂存	初期雨水池沉渣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 59	无	固态	无	0.02	桶装	回用于生产	0.0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T, I	0.08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
	日常维护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润滑油等	固态	T/I n	0.02	桶装		0.02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	/	固态	无	1.5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	--------	--------	--------	----	-----------------------	------	---------	------

	施)名称							
1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位于制砖车间东侧	1	桶装	0.5	300天
3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桶装	2	300天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设置一处占地面积 4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用于生产固废临时堆放。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位于制砖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为 20m², 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标志图形,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应当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存放区应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 废物贮存设施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堆放时防风、防雨、防晒, 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①在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每次外运处置时的运输登记,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建设单位做好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

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相应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有效处置，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如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发生破损，废水将发生泄漏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若危废流失可能存在经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车间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污水收集设施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溶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化粪池，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等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形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0mm。危废库等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②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储料仓库、搅拌楼、制砖车间、养护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采取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③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建筑物底部，池体底部和四周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储料仓库、搅拌楼、制砖车间、养护区、成品暂存区	底部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cm/s$ ，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道路	底部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由专人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对厂房产生的各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基本不会产生泄露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生态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作为依据,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8-2018)附录 B,本项目不储存润滑油,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表 4-12 危险物质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机油(原厂区)	0.1	50	0.002
2	废油桶(原厂区)	0.1	50	0.002

3	含油抹布、手套 (原厂区)	0.02	50	0.0004
4	废润滑油桶(新增)	0.08	50	0.0016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新增)	0.02	50	0.0004
/	Q 值合计	0.006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 $Q < 1$ 。

表 4-13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风险事故	物质类型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泄漏、火灾、爆炸	易燃易爆性
废气处理装置	粉尘等	事故异常排放	/

7.2 影响途径

根据对项目风险事故的识别可知,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泄漏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泄漏产生有机挥发物进入大气环境, 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消防废水随雨水排放等。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止摩擦、撞击、生热

注意检查和维修设备, 防止机械零部件松脱。注意润滑机械转动部位, 经常检查轴承的温度, 滑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室温 45°C , 滚动轴承温度不得超过 60°C ; 如发现轴承过热, 应立即停车检修。加料应保持满料, 供料流量要均匀正常, 防止断料, 空转而摩擦生热。设备的外表面温度应比被加工材料的阴燃温度至少低 50°C 。排尘系统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

②防止电火花和静电放电

生产场所的电气设备要按规定选择相应的防爆型设备, 整个电气线路应经常维护和检查。设备接地是最基本的防静电措施。对于能产生可燃粉尘的破碎和研磨设备, 要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接地线必须连接牢固,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否则在松断处可能产生静电火花。要定期检查接地线路, 避免发生故障。互相间距较近的设备、管道、器具应用导体使之联成一体, 进行接

地。增加湿度以防止静电积累,并选取不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减少静电的产生。

③设置防爆泄压阻火装置

生产或使用粉尘的厂房和车间应有足够的泄压面积,泄压比应满足 $0.05\sim0.22(\text{m}^2/\text{m}^3)$ 。轻质屋盖和轻质墙体门窗作为泄压面积时,轻质屋盖和轻质墙体重量不应超过 120 Kg/m^2 。泄压面设置应注意靠近容易发生爆炸部位且避开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不要面向人员集中的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用门、窗、轻质墙体做泄压面积时,不要影响相邻车间和其他建筑物的安全,注意防止负压的影响,并且清除泄压面积外影响泄压的障碍物。

④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当发现系统的粉末阴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

⑤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2) 废气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管理出现事故或废气治理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有浓度较高的废气排放。为控制和减少废气的事故排放,建议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排除后才能恢复生产。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每年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修,检修时检修人员需在残留气体经风机排尽吸收后,再进行检修,同时需佩戴个人防护用具。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必要时委托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或集液槽，配备备用的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集液槽内物料放入备用的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

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管理：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并加强管理。

②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0%，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表 4-15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生产车间、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等。	5
	气化渣卸料堆存、上料废气	密闭堆存，储料仓库上方配备雾化喷淋装置，在计量仓旁配备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输送。	5
	水泥筒仓 1#呼吸废气	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	0

			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水泥筒仓 2#呼吸废气	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0
		搅拌废气	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制砖系统-配料废气	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	2.5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容积 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460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2.5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6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10
	风险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定期培训演练等。	17
	合计			8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搅拌废气排放口/搅拌机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生产车间、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等。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气化渣卸料堆存、上料废气	颗粒物	密闭堆存,储料仓库上方配备雾化喷淋装置,在计量仓旁配备雾炮机,输送带密闭输送。	
	无组织/水泥筒仓1#呼吸废气	颗粒物	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无组织/水泥筒仓2#呼吸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时水泥经封闭的料管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	
	无组织/搅拌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搅拌机搅拌时密闭、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制砖系统配料废气	颗粒物	在配料机旁配备雾炮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等	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容积 5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初期雨水	悬浮物等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460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养护设施沉渣、初期雨水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的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执行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储料仓库、搅拌楼、制砖车间、养护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进行一般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层的要求,其他一般防渗区执行等效粘土防渗层 $Mb\geq 1.5m$, $K\leq 10^{-12}cm/s$; 办公楼、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②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③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④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向员工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清除设备内部、设备外表面及厂房内部的沉积粉尘。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在建设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表 5-1 排污口图形标志牌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水排放口</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4、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制造 3021”。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淮北市双林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块压力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镇临南村，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图布置图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2	/	0.212	+0.212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洗车沉泥	/	/	/	0.03	/	0.03	+0.03
	除尘器收集尘	/	/	/	20.97	/	20.97	+20.97
	落地尘	/	/	/	15.656	/	15.656	+15.656
	废布袋	/	/	/	0.1	/	0.1	+0.1
	边角料	/	/	/	450	/	450	+450
	不合格品	/	/	/	1350	/	1350	+1350
	养护设施沉渣	/	/	/	0.01	/	0.01	+0.01

	初期雨水池沉渣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	/	/	0.08	/	0.08	+0.08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